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字第197號

上　　訴　　人　洪木昆
被　上訴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士弘
被　上訴　人　何天瀚
上　三人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楊榮富律師
被　上訴　人　何豐棧
訴　訟代理　人　吳瑞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8年6月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 481條準用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 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

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16日送達上訴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惟上訴人迄未於限期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至上訴人雖曾提出委任陳建宏律師之委任狀，然嗣後已解除與陳建宏律師間之委任關係，此外，迄未再補正提出委任其他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上訴人提出之律師委任狀及108年8月12日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各 1份存卷可查，依首揭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賢慧

法　官　王重吉

法　官　陳得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廖婉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